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公告

壹、報名方式、金額及日期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資料，自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1. 一般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註)：新台幣 600 元整。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繳費方式請見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填寫附表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繳驗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經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其報名費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且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順序/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運動項目及名額					
招生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專長項目	流用順序	
排球	女	4	註①	1	
田徑	不拘	6	註②	2	
籃球	男	6	註③	3	
羽球	不拘	4	註④	4	
游泳	男	5	註⑤	5	
	女				
鐵人三項	不拘	1	不拘	6	
網球	不拘	5	不拘	7	
桌球	不拘	5	不拘	8	
合計		36			
「自選專長項目」請詳見簡章「貳」					

二、登記分發系別及名額			
系別	名額	系別	名額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工業管理系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	資訊管理系	1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財務金融系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2	企業管理系	2
自動化工程系	2	生物科技系	2
車輛工程系	2	應用外語系	2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	多媒體設計系	1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2	休閒遊憩系	1
電子工程系	1	農業科技系	2
光電工程系	2	合計	36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2		

參、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於排球、桌球、羽球、籃球、游泳、網球、田徑及鐵人三項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各該符合資格之招生運動項目：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註2}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以上第一～五項資格於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三年內【自【110 年 2 月 23 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113 年 2 月 23 日）止】有效，所持成績證明不含國中階段及報名截止後之競賽成績並僅限本次招生之 8 種運動項目種類，並持有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所報考之運動項目參加體育競賽若未有獎狀，請逕自檢附參賽證明等相關資料佐證，並經主辦單位蓋章驗證，若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肆、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採【書面資料審查（包括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自傳、運動經歷最佳成績）】^(註)及【術科考試】；

總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成績）×30%+（術科成績）×7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伍、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時間	13:00~13:30 報到及熱身；13:30 各運動項目測驗 ❖「游泳」及「鐵人三項」考生得於 11:30 起開放場地熱身至 13:30。
地點	本校經國體育館及運動區 （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詳見簡章第 13 頁）
注意事項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考試，缺考者即不予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註〕書面審查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所繳交成績單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註冊單位章戳【請勿以彩色掃描代替】）。

（二）自傳（電腦打字列印 A4 格式，使用標楷體或細明體及 12 點或 14 點大小為宜，勿使用特殊字體，字數控制在 600~1000 字；請註明姓名，並陳述自我發展計畫）。

（三）運動經歷最佳成績。

☆本校依據考生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辦理審查，考生不必到校；書面審查資料既經上傳並確認送出後不再接受補件。

伍、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已達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並不表示已獲本校錄取資格，考生須依本校指定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後，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始為錄取生，並於當場辦理報到手續。
- 三、現場登記發發報到活動訂於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起（13：30 開始簽到）於本校運動區「經國體育館」辦理。請具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並請準時出席，逾時未簽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論。（※113 學年度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拾參」；另，考生如因故（傷病治療中或參加全國性升學考試）未克親自到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得委託他人代為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處理一切事宜，相關委託辦理程序請詳閱簡章《拾貳》）
- 四、考生登記各學系之名額已達各該招生學系或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則不再予以分發；未獲登記分發者本校恕不再辦理補分發。
- 五、訂於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將於本校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暨甄審甄試入學」公告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並以限時平信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通知考生。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各項招生資訊如有未盡事宜均以簡章為準，簡章請於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download/113>），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服務電話：報名、繳費、上傳及分發等相關招生問題：(05) 631-5108、(05) 631-5106、(05) 631-4790（綜合教務組）
術科考試問題：(05) 631-5282（體育室）



招生資訊 QR Code